

# 行政院第 5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議程

105 年 5 月 3 日

時 間	議 程	講 座
13:00-13:30	報 到	
13:30-13:35	一、主持人致詞	國發會 林主任委員祖嘉
13:35-13:40	二、協同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 卓次長士昭
13:40-14:00	三、績優研考人員頒獎	國發會
14:00-15:30	四、專題演講	行政院環保署 魏署長國彥
15:30-15:50	中場休息（合影暨茶敘）	
15:50-16:30	五、政策資訊	
	生產力 4.0 推動做法與未來展望	經濟部
	六、公共治理資訊	
16:30-16:45	（一）國家發展計畫與施政計畫之編擬	國發會
16:45-17:00	（二）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綜合治理	經濟部水利署
17:00-17:10	（三）推動地方政府加速政府資料開放	國發會
17:10-17:30	（四）績優研考人員亮點分享	
17:30-18:00	七、意見交流 （機關提案）	
18:00-18:10	八、總結及臨時動議	
18:10	九、散會	

## 議題大綱

### 一、政策資訊

生產力 4.0 推動做法與未來展望

(提報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詳簡報 1】

### 二、公共治理資訊

(一) 國家發展計畫與施政計畫之編擬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詳簡報 2】

(二) 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綜合治理

(提報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詳簡報 3】

(三) 推動地方政府加速政府資料開放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詳簡報 4】

(四) 績優研考人員亮點分享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 三、機關提案討論

行政院第 5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表

案號	案由摘要	提案機關	權責機關
1	電子化報核作業係政府機關（構）公共事務創新作為及電子化政府具體展現，電子發票推動為後續電子化報核基礎，建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動電子發票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核推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臺東縣河川太平溪（馬蘭橋～太平橋河段）路堤共構專案計畫（省道台 9 線綠色隧道替代道路）。	臺東縣政府	交通部、經濟部
3	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應分流處理。	桃園市政府	內政部、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請協助修法。	臺中市政府	內政部、財政部
5	建議調整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臺南市政府	財政部、交通部

<p>案由 1</p>	<p>電子化報核作業係政府機關（構）公共事務創新作為及電子化政府具體展現，電子發票推動為後續電子化報核基礎，建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動電子發票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核推動</p>
<p>說明</p>	<p>一、載有機關統一編號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報支憑證，為 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3 項明定。</p> <p>二、電子發票資料如可透過電子化報核，係政府機關（構）公共事務創新作為及電子化政府具體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刻規劃試辦出差結報等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本部亦積極推廣業者開立電子發票，俾利推廣及後續核銷試辦，惟實務上仍有業者反映其配合政策開立電子發票，遭政府機關（構）拒絕情事發生。</p> <p>三、為發揮施政管理綜效，加強本案各政府機關（構）執行績效，訂定相關電子發票報支目標值及建立其辦理情形相關管考機制實有其必要性，並導正政府機關（構）拒絕營業人所開立電子發票情事。</p>
<p>建議</p>	<p>一、建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電子發票績效指標及目標值。</p> <p>二、指標初擬建議如下：</p> <p>（一）認定標準：電子發票買受人欄位載明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統一編號張數（排除作廢、註銷者）。</p> <p>（二）目標值：</p> <p>1、以中央部會二級機關、各地方政府呈現績效〔包含所屬機關（構）、學校張數〕。</p> <p>2、每半年由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產製下半年目標值，目標值為上半年張數成長 5%。</p> <p>3、若於上半年張數為 0 者，以中央部會二級機關、各地方政府以所屬機關（構）、學校統一編號數目*10 張為目標值。</p> <p>三、試辦期間：試行 1 年（2 期）後檢討修正。</p>

擬處意見  
(國發會、  
主計總處)

**國發會：**

- 一、有關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係各機關依施政重點方向，於各該施政計畫中自行訂定，再提送本會，由本會相關業務處進行審查。
- 二、本會管考處於每年度結束後，就各機關訂定之績效指標進行管考作業。
- 三、至財政部建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電子發票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一節，如財政部認為電子發票政策推動確屬重要，建議其可與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與推廣，再衡酌於該部施政計畫或中長程個案計畫中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俾據以檢視其政策執行績效。
- 四、有關各機關推動電子發票績效資料，建請介接運用本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外界運用。
- 五、現行經費報支仍需檢具紙本電子發票，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試辦小額採購之電子發票電子化報核作業，建議作業程序完備後擴大至各機關使用，以達節能減紙之效。

**主計總處：**

- 一、有關財政部所提業者反映政府機關拒收電子發票一節，經本總處瞭解，並無會計人員拒收情事，為利電子發票推動，於104年12月7日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通函各機關，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並通函主計機構協助辦理經費報支作業在案。
- 二、又於105年3月間修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增訂電子發票相關處理方式，並大幅簡化水電等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之報支方式，以提升行政效能。是以會計人員辦理審核時，對於業務單位人員取具之發票，無論是否為電子發票，只要為合法憑證均得辦理經費報支。
- 三、另據瞭解，機關現行採購對象仍多為未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係源頭廠商無法提供，而非機關拒收電子發票，

似宜請財政部加強輔導經常與政府機關交易往來廠商改採電子發票，又倘以機關取得電子發票張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是否會有影響機關採購行為，是否可行，建議應先徵詢各機關意見後妥處。

四、綜上，基於財政部提案建議事項與本總處業管權責無涉，建請權責機關部分刪除本總處。

案由 2	臺東縣河川太平溪（馬蘭橋～太平橋河段）路堤共構專案計畫（省道台 9 線綠色隧道替代道路）
說明	<p>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6 月 30 日華總一智字第 1040036330 號函辦理。</p> <p>二、提案計畫執行計畫總工程費估計約 13 億 9,601 萬 2,000 元，其中道路部分工程費計 5 億 823 萬 5,000 元由交通部協助，堤防部分工程費計 4 億 4,121 萬 5,000 元，用地費用估計 4 億 4,656 萬 2,000 元。</p> <p>三、提案專案計畫跨交通部及經濟部。</p>
建議	提案執行計畫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建水字第 1050049936 號函送交通部，惠請協調整合計畫執行。
擬處意見 (交通部、 經濟部)	<p><b>交通部：</b></p> <p>一、查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辦理「台 9 線花蓮臺東縣界起至臺東縣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計畫路線自台 9 線花蓮臺東縣界至臺東縣臺東市綠色隧道止，計畫長度 51 公里，計畫寬度 30 公尺。</p> <p>二、本計畫綠色隧道路段路廊與旨案相近，惟無涉臺東縣太平溪路堤共構專案計畫路線。</p> <p>三、另查臺東縣太平溪路堤共構專案計畫(道路部分)目前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方式辦理中，業已核撥經費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環評作業。</p> <p>四、建議臺東縣政府完成環評程序後，(道路)補助部分仍請依生活圈道路程序辦理。</p> <p><b>經濟部：</b></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已專案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治理計畫書審查及現勘，會議結論如下：</p> <p>(一)防洪工程費過高，且未呈現整體路堤共構案經費，請臺東縣政府再檢討核算整體經費，並依相關處理規定區分道路及防洪工程經費，俾利相關單位經費分擔。另用地徵收經費亦請整體考量以施工範圍為徵收範</p>

圍，以降低用地徵收費用。

(二)本案為路堤共構，工程設計需符合防洪及道路要求，並請配合當地環境營造自然景觀，工程施工與路堤同時整體一次性辦理，且請由道路單位主政為原則。

(三)鑑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期程(108年底)，爰本案所涉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分別須於105年底及106年底完成，否則將影響後續工程完成(108年底)，故如無法依限完成，則停辦相關作業或工程，並請臺東縣政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 二、目前辦理情形：

臺東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已於105年3月24日將修正後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太平溪左岸馬蘭橋至太平橋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報經濟部水利署，該府提案堤防工程部分所需經費約4.41億元，用地部分經費約4.46億元，合計經濟部水利署部分經費約8.87億元，惟本案經費需求除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外，尚涉及交通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道路工程約5.08億元之補助經費等，為利工進及釐清後續執行權責分工等疑義，經濟部水利已於105年4月底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工程經費之合理性、經費籌措(預算編列)、執行期程、環評及用地取得等配合事項釐清，將依規定提報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議及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 3	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應分流處理。
說 明	<p>一、國內 24 座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家戶垃圾為立基而興建操作營運，現階段各焚化廠依行政院環保署指示全力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惟焚化廠設備老化且垃圾熱值逐年增加，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餘裕量已不如以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正視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非常不足之實況。</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4 條規定「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p> <p>三、近年垃圾焚化廠協處事業廢棄物事件，臚列如下：</p> <p>(一)禽流感疫情協處：因化製場處理量不足，環保署協調各垃圾焚化廠協助處理遭撲殺之家禽屍體，為此，各垃圾焚化廠除需調整操作參數以配合妥善處理外，亦需面對民眾對感染恐慌之質疑；又家禽屍體體積尚小，倘若為家畜屍體，垃圾焚化廠恐無力協助處理，屆時將造成環境污染危機。</p> <p>(二)光電產業產生之偏光板：經燃燒後即產生紫煙，國內北、中、南均有垃圾焚化廠受累，煙囪排放紫煙，其雖不具危害性，惟民眾觀感不佳，進而影響家戶垃圾進廠處理。</p> <p>(三)混燒下水道污泥或一般事業污泥：垃圾焚化廠設計興建是以處理家戶垃圾為目標，並未將污泥或其他廢棄物納入規劃設計，冒然處理規劃以外之廢棄物恐造成爐體設備損壞，進而影響焚化廠之正常操作，且污泥所含之無機物無法藉由高溫去除，只能去除其水分與有機質，非為良善之處理方式。</p>
建 議	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等中央目的事業

	<p>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專屬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澈底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阻問題。</p>
<p>擬處意見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p>	<p><b>內政部：</b></p> <p>一、焚化爐允收端目前多訂有含水率、熱值或包裝方式等進廠規定，以降低高水分、低熱值之脫水污泥影響焚化設施正常運轉。下水污泥經乾燥後，含水率已降低，且熱值亦已提升，至於進料部分，可配合專用進料斗，促使污泥與垃圾混合均勻，另亦可再經造粒等程序，製成如燃料錠等顆粒物，與一般垃圾型態接近。此外，國內烏日、高雄南區等都市垃圾焚化爐均曾長時間進料少量乾燥下水污泥混燒，北投垃圾焚化爐等亦有進行相關之試燒，結果藉由控制混燒比例（如不超過5%）、適時調整燃燒控制系統等措施，已有數據證明不影響焚化爐之正常運轉。未來相關推動將秉持謹慎評估之原則，以不影響爐體運轉之原則，達到下水污泥減量之效果。</p> <p>二、桃園市所產生之下水道污泥成分中，大部分為有機質成分，適合以熱處理法進行中間處理，產生極少之焚化底渣量，可有效降低掩埋場負荷，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達到污泥減量化目標。內政部營建署目前正積極推動污泥減量計畫，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將污泥含水率降低至30%，能有效提升下水道污泥之熱值，並不影響焚化廠爐體之進料熱值過低而導致一氧化碳超標、臭味產生與腐蝕問題；或是熱值太高導致爐體溫度過高造成氮氧化物超標、燒結塊產生及破壞爐體耐火磚等問題。現階段桃園市每月下水污泥產生量約只有40公噸，如此少量污泥，並不適合自行規劃設計專用之焚化處理設施，且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建議送至焚化爐進行混燒較為適宜。</p> <p><b>經濟部：</b></p> <p>一、為解決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行政院於90年1月17日核定環保署提報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依該方案之權責分工，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係由環保署負責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並協調提供都市垃圾</p>

焚化爐餘裕量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推動設置最終處置場；本部則應設置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爰此，本部工業局乃針對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處置需求，研擬「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據以推動設置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並已自 92 年起陸續完成及正常營運中，可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亦可協助解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2 款規定略以：「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皆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國內共計 24 座焚化廠，其中 22 座有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近 5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數量約占總進廠量之 35%，數量及性質穩定；而 104 年初起，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加上禽流感及颱風土石流之影響，造成部分垃圾焚化廠無法及時處理，尚非因一般事業廢棄物突然增加排擠所致。

三、目前環保署 IWR&MS 及 OLAP 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家戶垃圾整體處理量能充足，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之規範，協調及督導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跨區清理應可紓解處理壓力。

四、目前近期開發之工業區均已規劃適當土地供廢棄物處理相關行為使用，如宜蘭利澤工業區廢棄物處理用地（約 10 公頃）業已提供(出租)宜蘭縣環境保護局設置焚化爐、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廢棄物處理用地(約 6.23 公頃)已出售供廢棄物處理業者興辦事業、雲林科技工業區大

北勢區（約 7 公頃）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焚化爐用地變更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用地）、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約 15 公頃環保用地刻正籌備標租作業；另觀音工業區環保用地（約 1.7 公頃）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公告標售。

五、至光電產業產生之偏光板焚化產生紫煙一事，因廠商多位於科學園區內，科技部曾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召開相關會議，除請各園區管理局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處理外，並將與廠商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以增加後端處理管道。

**農委會：**

-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此，針對動物屍體之處理，長期而言應由所轄地方政府本權責輔導設置專屬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境內動物屍體；各地方政府經依上開方式辦理後，倘有其他執行困難，始向中央主管機關尋求協助。
- 二、目前國內計有 9 家化製場，分布於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屏東縣，倘該縣遇有處理量能不足，可暫時協調他縣化製場處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協助協調。
- 三、另因應 104 年禽流感疫情，行政院環保署已規劃焚化廠六大區域聯防與三級處理方式機制，以協處禽類屍體。透過轄內自行清運、區域聯防及跨區合作等三級調度清運機制，與地方環保機關攜手執行禽類屍體清運事宜：
  - （一）第一級：當地方政府有禽類屍體清運需求時，由地方政府農政機關與環保機關進行轄內運送協調。
  - （二）第二級：若清運量能仍不足時，則由地方環保機關請求聯防區域內之環保機關協助。
  - （三）第三級：再不足時，由地方環保機關報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跨區合作事宜。

案由 4	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請協助修法。
說明	社會住宅興辦成本高昂，除前期需大筆興建成本投入，後續更有維護管理等經常性支出，又每年需繳納房屋稅、地價稅，使得以租金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之社會住宅更難達自償。
建議	<p>建議修正下述辦法，以利社會住宅政策推行：</p> <p>一、建請協助推動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利無償撥用國有土地，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p> <p>二、建請協助推動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住宅法」第 24 條，興辦社會住宅之收益，不需解繳國庫，以減輕財務負擔。</p> <p>三、建請修訂「住宅法」第 20 條、「土地稅法」第 17 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無論政府、行政法人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房屋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p> <p>四、建請協助推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研訂社會住宅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以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p> <p>五、建請加速辦理財政部研擬之「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法制作業，以利透過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制度興辦社會住宅。</p>
擬處意見 (內政部、 財政部)	<p>內政部：</p> <p>一、為減輕地方政府取得國有土地的財政負擔，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各地方政府為興辦社會住宅，得無償撥用國有不動產；惟地方政府如需撥用特種基金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則</p>

仍須有償。

- 二、按「住宅法」第 24 條規定，係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用非公用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及鄰地交換分合。至臺中市政府提出社會住宅之收益解繳國庫係「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建議由財政部研處。
- 三、按「住宅法」第 20 條規定，係規範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至於臺中市政府提出政府、行政法人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房屋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等，屬「土地稅法」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建議由財政部研處。
- 四、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社會住宅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適法性會議」，決議社會住宅之附屬事業容許使用項目，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外，依照各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另由營建署彙整各地方政府需求後，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訂定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本案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附屬事業建議項目，俟彙整完竣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另查促參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訂之，建議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訂之。

**財政部：**

- 一、建議修正「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7 條一節：
  - （一）國有財產為國家重要資源，屬全民資產，收益歸全民共享，國產法第 7 條規定，國有財產收入應解繳國庫。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所收取收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當依國產法規定解繳國庫。

(二)地方政府反映，社會住宅興辦成本高昂難達自償一節，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議基於推動社會住宅政策需要，以中央補助方式辦理，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另依據「住宅法」第17條規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給予優惠。地方政府倘財政困難無力興辦社會住宅，可考慮透過民間興辦方式推動。

二、建議修正「住宅法」第20條、「土地稅法」第17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一節：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其房屋稅稅率為1.2%（同供自住之房屋稅稅率）。至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係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社會住宅倘符合上開規定，可按1.2%（同自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另內政部營建署刻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擬將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之私法人納為公益出租人範圍，使該社會住宅得按公益出租人1.2%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20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為提高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意願，得依上開規

定減免地價稅。至於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應否列入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地價稅，財政部尊重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三、建議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研訂社會住宅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一節：依據促參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查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4 月 15 日前提供社會住宅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建議項目。

四、建議加速辦理「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法制作業一節：

- (一)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該修正案係立法院潘前委員維剛及林委員淑芬等人提案。查潘委員提案版本中建議增訂第 9 條之 1，政府得購買民間機構公共建設服務規定，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購買公共建設服務」性質屬採購行為，表達反對立場，經立法院審查結果為「不予增訂」，爰財政部研擬「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已無訂定需要，本建議事項暫難採行。
- (二)依前述修正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得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補貼，地方政府依促參法興辦社會住宅，倘有自償能力不足情形，得依該規定評估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可行性。



案由 5	建議調整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說明	<p>一、造成交通紊亂與空氣汙染： 本(臺南)市人口為 188 萬 6,000 人，20 歲以上約 152 萬人，150cc 以下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機車)竟多達 127 萬 2,500 輛，平均每 1.19 個成年人即持有 1 部機車，形成臺灣特有之交通亂象，且機車數量年年居高不下，不論都市與鄉村皆空氣汙染嚴重，與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理念背馳。</p> <p>二、阻礙大眾運輸發展： 持有機車之成本相較其他交通工具為低，騎乘機車之便利性使大眾運輸發展不易，形成人人騎機車、公車沒人坐、政府補貼虧損之局面。</p> <p>三、稅捐優惠人民無感： 大多數民眾常混淆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不知道 150cc 機車以下使用牌照稅稅額為 0，此項稅捐優惠未讓民眾有感。</p> <p>四、地方政府無法藉此自籌財源： 「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雖明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惟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依同條第 3 項，不得課徵特別稅課；倘依同法第 4 條，於 30% 範圍內調高原規定稅額(0)，附加後之稅課仍為 0。</p>
建議	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3-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汽缸總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之稅額由 0 調整為 500。
擬處意見 (財政部、交通部)	<p>財政部：</p> <p>一、查 81 年工商業發展迅速，交通發達致各種機動車輛均快速成長，機器腳踏車已達 920 餘萬輛，爰行政院提案修正 68 年以來適用之使用牌照稅(以下簡稱牌照稅)稅額表。惟立法院於 83 年審查時，立法委員考量</p>

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器腳踏車，係中低收入者主要交通謀生工具，建議其牌照稅稅額訂為零，於 84 年修正公布，僅調高是類車輛排氣量 151 立方公分以上稅額，俾加重奢侈性大型、重型機車租稅負擔。

二、本案如為稅收考量，擬將機器腳踏車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牌照稅稅額恢復課稅，顯與立法意旨有違，宜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具共識後，再配合辦理。

**交通部：**

使用牌照稅法係財政部主管法令，本部無意見。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後續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案由	主辦機關	會報決定	辦理情形
1	建請內政部戶政司及役政署提供戶役政系統役籍資料，匯入新北市徵兵作業流程進度查詢系統資料庫，俾利提升「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功能。(提案 2)	內政部	本案建請內政部再行研議新北市政府提案，以及評估規範相關作業之可行性，併同目前蒐集各機關所提之精進役男申請出境作業建議及相關作業細節規劃事項，一併納入研議，本會報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p>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已函請本部役政署同意該局「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核役男出境相關役籍資料。</p> <p>二、經本部考量新北市政府之線上服務屬外部網路，如直接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恐有資安疑慮，建議透過目前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機制交換資料即時比對。惟現行系統無該項作業連結功能，尚須另行開發。</p> <p>三、本部將整體規劃役男出境申請作業，並於統籌各直轄市、縣(市)需求後，再評估開發前揭功能所需經費、時程、設備及效益。</p>
2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之限制問題。(提案 5)	經濟部、內政部	請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辦理後續作業，本會報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p><b>內政部：</b></p> <p>本部刻正研擬「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以取代「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禁止都市計畫</p>

序號	案由	主辦機關	會報決定	辦理情形
				<p>農業區、保護區變更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開發案申請之2項措施。後續俟上開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且取代之時間點屆至，相關開發計畫之申請始得解除限制。</p> <p><b>經濟部：</b></p> <p>一、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04年10月14日邀請各相關機關研議「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經討論後已有初步共識，該署將酌修內容，依程序再次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俾作為「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十公頃以上民間投資開發案」及「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區非建築用地…禁止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等2項政策之取代措施。</p> <p>二、後續須待內政部將前揭行動方案報行政院通過後，該部方得受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之開發案。</p>
3	請中央優先補助各區域平臺已完成跨區域規劃之建設計畫	國發會	臺中市政府強調應落實「地方制度法」第24-1條對於直轄縣市	一、為落實已完成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本會已協調相關部會，並請地方

序號	案由	主辦機關	會報決定	辦理情形
	經費。(提案6)		<p>及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等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規定，部分國家建設計畫評估同意補助之計畫，請國發會國土處瞭解臺中市政府本項提案之需求，如有必要將召開協調會議。</p>	<p>政府檢視計畫內容，依計畫實施範圍性質，循程序將整體計畫提報農委會水保局、原民會或內政部主政之中央補助計畫資源整合平台申請計畫型補助。</p> <p>二、另本會亦於召開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說明會，再次請各地方政府就已完成之補助計畫，若具可行性，可依相關規定向上開平台申請補助，以落實計畫推動。</p> <p>三、有關本案所提中臺區域歷年國建補助計畫 40 案，依本會委請專管團隊初步調查結果，相關部會已核定補助建設計畫經費計 9 案、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推動計 4 案。至於其他案未補助辦理主因如下：</p> <p>(一)補助計畫無後續建設計畫(12 案)：如區域平臺合作運作計畫、或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補助規劃案 104 年度才結案或尚未結案。</p> <p>(二)地方政府暫無後續推</p>

序號	案由	主辦機關	會報決定	辦理情形
				<p>動計畫（11案）：因部分補助計畫規劃內容土地取得不易；或不符合相關法規問題；或先期規劃評估經濟效益低；或屬跨縣市之規劃研究案，其研究成果已交由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納入參考等因素，暫無後續推動計畫。</p> <p>（三）部會未核定補助（4案）：主要因為避免資源重覆配置；或參考部會意見修正再議。</p>
4	<p>建請協助推動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利無償撥用國有土地，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提案7）</p>	內政部	<p>本案追蹤列管後續修法進度。</p>	<p>行政院業於104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使設置住宅基金之地方政府，得以無償方式撥用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但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應辦理有償，屬於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除外。</p>
5	<p>臺中市大里區旱溪排水治理(國光路以東)後續推動方案。（提案8）。</p>	經濟部	<p>本案臺中市政府所提有關整治範圍土地徵收完成後，請經濟部水利署優先考量預算補</p>	<p>一、有關徵收方式(區段徵收改為一般徵收)部分，尚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p>

序號	案由	主辦機關	會報決定	辦理情形
			助；另徵收方式仍請經濟部與臺中市繼續協處。	向當地居民妥為說明並取得共識後方得確定。 二、地取得方式確定後，本部水利署將依預算奉核定情形，據以辦理整治工作。
6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尚待國防部回復占耕面積，俾憑本府辦理。(提案10)	國防部	本案因涉及園區整體規劃及再利用部分，請國防部訂定更明確辦理時程，以利土地撥用作業。	有關本案占耕排除訴訟，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俟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行政院第 5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行程表

會報日期	時間	行 程	備 註
105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	11:40 前	報到搭乘接駁專車	地點：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集合報到 (專車接送)
	11:40— 12:10	路程	
	12:10— 13:00	午餐(盒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 川局 5 樓多功能教室 (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1 號)
	13:00— 13:30	報到	
	13:30— 15:50	會報第 1 階段(含合照)	
	15:50— 18:10	會報第 2 階段	
	18:10— 18:30	路程至餐廳	
18:30— 20:30	晚餐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07:00— 08:00	早餐	
	08:00— 09:30	路程	
	09:30— 12:00	標竿學習：參訪湖山水庫 (簡報及導覽)	
	12:00— 14:30	午餐及路程	
	14:30— 15:30	標竿學習：參訪經濟部中臺 灣創新園區 (簡報及導覽)	
	15:30—	賦歸(接送至高鐵臺中站)	